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2019 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

提昇壘球運動水平，鼓勵縣市政府、學校、企業成立社會球隊，進而延續女壘球員運動生命，並作為 2019 年海峽盃女子壘球賽代表隊、東亞盃女子壘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依據。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 三、協辦單位：台中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五福國民中學

參、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

- 一、春季賽：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
比賽地點：高雄市鳳新慢速壘球場
- 二、夏季賽：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
比賽地點：臺中市金龍棒球場、臺中市東英棒球場
- 三、總決賽：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
比賽地點：臺中市金龍棒球場、臺中市東英棒球場
- 四、挑戰盃：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
比賽地點：高雄市鳳新慢速壘球場
- 五、晉級賽：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
比賽地點：臺中市東英棒球場

肆、參賽資格

- 一、在本會登記有案之（甲級）運動團隊均得組隊參加，隊職員及選手每人限參加一隊，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報名為選手後，則不得擔任為另一隊之隊職員。
- 三、國中（含）以下學生不得報名參賽。
- 四、本聯賽選手報名登錄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後春、夏季不得轉換隊伍及更換選手及隊職員。
- 五、本會主辦之 2018 年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總決賽前六名及晉級賽前二名為參賽隊伍（前述隊伍如有更改隊名，得於報名時檢附更改隊名申請書）。
- 六、其餘符合參賽資格第一至四項之隊伍得報名參加挑戰盃。
- 七、同一贊助單位或學校不得報名超過兩隊參賽（報名資格認定由本會審核）。
- 八、參賽選手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伍、報名辦法

- 一、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止。
-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寄至本會 E-MAIL：ctasa902@gmail.com。
- 三、報名表：如附件，請用電腦打字，需附球隊團體照及隊職員個人照。
(照片電子檔請依照報名表順序編排並且將檔名更改為隊職員姓名)
- 四、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餘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戶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行別：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008001074394。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五、報名人數：每隊領隊 1 名、職員 2 名、總教練 1 名，教練 2 名，選手 20 名（每場比賽下場球員以 17 名為限）。
- 六、賽程編排：
賽程由本會競賽組依 2018 年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成績及同屬性球隊循環賽先對戰原則編排，賽程公佈於本會網站並寄發各隊。

陸、競賽制度

- 一、比賽規則：

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 2018~2021 國際壘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春、夏兩季及總決賽：

- a.採單循環制度產生春、夏季名次。
- b.採頁程賽制產生總冠軍賽名次。

(2)挑戰盃及晉級賽：

- a.挑戰盃報名三隊以上採單循環制度取前二名（報名兩隊以下不比賽直接參加晉級賽）與年度第 7、8 名進行晉級賽。
- b.晉級賽：採單循環制，取前二名為 2020 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參加隊伍。

三、比賽用球：美津濃牌 M150 黃色比賽用球（本會審定合格）。

四、比賽球棒：球棒印有 ISF、JSA、ASA 認可標誌之快壘比賽球棒。

柒、計分

- 一、單循環賽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 0 分，總積分多者為先
- 二、如遇 2 隊積分相同時視其相對勝負，勝者為先
- 三、如遇 3 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
 - 1.相關隊伍總失分少者為先
 - 若再相同時：
 - 2 隊相同：以 2 隊對戰成績而定
 - 2 隊以上相同：比所有比賽總失分
 - 若再相同時：抽籤決定

捌、年度排名及總冠軍產生規則

- a、年度總積分為春季賽積分及夏季賽積分，合併計算後產生年度名次，年度前四名進行頁程賽產生總冠軍等名次（如春、夏季冠軍皆為同一隊時，於總冠軍頁程賽時直接晉級最後總冠軍決賽）。
- b、春、夏季之季冠軍得積分 10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5 分、第四名 4 分、第五名 3 分、第六名 2 分、第七名 1 分、第八名 0 分。
- c、兩季合併計積分時，如遇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視其季賽名次最高者為先；若季賽名次皆相同時，則依 d 項之各項順序決定。
- d、兩季合併計積分時，如遇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 c 項規定未能訂出名次時，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
 - 1、總失分少者為先。
 - 2、總得分多者為先。
 - 3、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加賽決定。

玖、獎勵

- 一、頒發春、夏季前六名團體獎狀。
- 二、頒發挑戰盃前三名團體獎狀。
- 三、頒發總冠軍賽前六名團體獎牌及獎狀。
- 四、個人獎：
 - 1.教練獎：冠軍隊教練。
 - 2.MVP 獎：冠軍隊中遴選。
 - 3.防禦王：防禦率最低者（投球局數 32 局以上）。
 - 4.打擊獎前三名（前四名球隊之球員方列入成績計算且打席超過 35 以上）。
 - 5.最佳 10 人（野手：打席數超過 35 席以上，並於該守備位置出賽 7 場以上；投手：最多勝投手）。

拾、懲處：球隊經正式報名後，不得棄權比賽，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若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並報請主管機關議處。

拾壹、抗議：比賽之一切申訴必須當場解決，否則不予受理。

拾貳、比賽附則

- 一、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二、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提前、延後比賽時間、日期或暫停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 三、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可更改隊職員名單。
 - 四、只限教練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各隊所報之管理、防護員等非教練、球員者不得擔任跑壘指導員。
 - 五、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將驅逐出場。
 - 六、球棒未經本會檢驗合格者請主動提出以便檢驗。
 - 七、非比賽隊之隊職員請勿於選手休息區內，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將連同總教練驅逐出場。
 - 八、為響應環保，賽前賽後如需冰敷請自備冰敷袋，大會醫護站不提供塑膠袋及膠膜。
 - 九、大會提供每場比賽球隊礦泉水 1 箱。
 - 十、比賽球隊球衣依先守隊為淺色系；先攻隊為深色系且兩隊色系不相近為原則；若進入複賽請兩套球衣都攜帶；如有疑問請於賽前 1 小時向大會提出。
 - 十一、凡比賽時發生壘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 拾參、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01404 核准後辦理，修正時亦同。